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行政函釋內容 _本系統行政函釋內容係函釋作成當時之公文原文，其內所引述法規之名稱及條次可能因法規嗣後異動而有所不同

標　　題：	有關標示「生物醫療廢棄物」特性標誌，可否轉置為矩形或依貯存容器體積等比例縮小乙節
發文機關：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發文字號：	環署廢字第0960056486號函
發文日期：	民國 96 年 08 月 03 日
單位業務分類：	資源循環/循環處理
內　　容：	主　　旨：有關標示「生物醫療廢棄物」特性標誌，可否轉置為矩形或依貯存容器體積等比例縮小乙節，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公司 96 年 7 月 25 日（96）長庚醫材字第 009 號函。 二、有關市售生物醫療廢棄物專用貯存容器（注射針收集盒），因體積過小致無法依本署 96 年 5 月 11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35782 號公告修正「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」規定，標示邊長 10 公分以上之生物醫療廢棄物特性標誌乙節，同意依容器體積以等比例縮小該標誌，惟其縮小後尺寸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（一）容器側邊為矩形者，標誌邊長應不小於矩形長邊之四分之一；容器為圓筒狀者，標誌邊長應不小於容器高度之四分之一。 （二）標誌圖形應維持菱形，不得轉置為矩形。 三、副本抄送行政院衛生署及各醫事團體，請轉知醫療機構依規定辦理。
相關法規：	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

資料來源：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